

附表 1

**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 日間部 進修部 二年級轉學考試報名表**

附註：一、本表請考生親自填寫，必須詳實清晰，切勿潦草，如有塗改，必須加蓋私章。  
 二、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
<b>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b>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的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本表須與准考證用同式的相片	身分證字號	LINE ID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110 年 1 月底前)	□□□□□□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原肄(畢)業學校	大 學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系(科) 組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離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考 生 身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考 生 簽 章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審查程序	(1)審查報名資格	(2)繳報名費	(3)複查報名資格
承 辦 人 簽 章	※免收報名費		(4)寄發准考證

※報名時請務必填寫「轉學生志願系(科)別填寫表」及附表 4「轉學考試訊息來源調查表」後一併繳交。

----- (考生請勿撕開) -----

- 註：1、志願序號欄位，事關入學資格，請考生務必審慎考慮後再填。  
 2、每一考生可依希望之系別順序，第一志願填入 1、第二志願填入 2、第三志願填入 3……，依此類推，**至少填入一個，可填多個志願**；如有修正處加蓋印章。  
 3、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錯誤概由本人負責。

志願序號	代號	系 別 名 稱	志願序號	代號	系 別 名 稱	志願序號	代號	系 別 名 稱
	4422	(日)電機工程系		44J2	(日)觀光休閒系		5432	(進)機械工程系
	4432	(日)機械工程系		44M2	(日)表演藝術系		5422	(進)電機工程系
	44P2	(日)車輛工程系		44N2	(日)影視傳播系		54P2	(進)車輛工程系
	4412	(日)數位多媒體系		44Q2	(日)戲劇系		54A2	(進)化妝品應用系
	44A2	(日)化妝品應用系					54L2	(進)時尚經營管理系
	44G2	(日)服飾設計系					54D2	(進)餐飲管理系
	44L2	(日)時尚經營管理系					54M2	(進)表演藝術系
	44D2	(日)餐飲管理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 <sup>日間部</sup> <sub>進修部</sub> 轉學考  
證件黏貼用表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生證影本 (需蓋有 109、1 註冊章)(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正面影本浮貼處	反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 (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正面影本浮貼處	反面影本浮貼處
歷年成績單正本(請訂於背後，不必黏貼)	
畢(結)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請訂於背後，不必黏貼)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附表 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 <sup>日間部</sup>進修部 轉學考  
書面資料審查用表

讀 書 計 畫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自 傳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 <sup>日間部</sup> <sub>進修部</sub> 轉學考試  
缺繳證明文件切結書

學生 \_\_\_\_\_ 報名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轉學考試，因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學生證影本
- 身分證影本

準備不及，故無法及時繳交，並於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報到時  
補繳，請貴校先行准予報名，若屆時無法繳交，或繳交之學年（期）  
成績單不符報名資格時，則自願放棄考試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恐  
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

立 書 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9

日間部  
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 轉學考  
郵寄報名專用封面

限時掛號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中心 啟				
報名日期：109 年 11 月 30 日(二)起至 110 年 1 月 22(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E-mail		
聯絡地址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文 件 勾 選 表					
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依資料厚度自行判斷)夾在右上角，並作✓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1	報名表一份，親自簽名；報名表貼妥二吋半身照及身分證影本(身分證影本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表)。			<b>注意事項：</b> 1、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請用限時掛號郵寄文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2	學力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請將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表)			2、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3	書面資料審查(讀書計畫、自傳)請於附表 3 內填寫(電腦打字亦可)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形式不限)			3、如為現場繳交，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誠樸樓 9:00-16:00 至招生中心辦理 16:00-20:00 至進修推廣部辦理	
4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證明(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表) 退伍軍人另需繳交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附表 5)				